

# 淡江大學九十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保險學系

科目：保 險 法

准帶項目請打「○」否則打「×」	
計算機	字典
×	×

本試題共 1 頁

- 一、試就保險法規定，述明保險契約變更之情形及其效力。(25 分)
- 二、試述保險公司負責人之責任？又保險法關於保險業安定基金之財源及其用途如何規定？試分別述之。(25 分)
- 三、複保險之成立要件及其法定通知義務各為何？又何謂善意之複保險？我國保險法對於其賠款分攤如何規定？試分別述之。(25 分)
- 四、試依保險法述明下列各項之相關規定：
  - 1. 保險業邊際清償能力。(10 分)
  - 2. 要保人為自己利益並兼為他人利益而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。(10 分)
  - 3. 告知義務違反之成立要件及其效果。(5 分)